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收 養 人 A 0 2

非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

許名穎律師

聲 請 人

即收 養 人 A 0 3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1

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劉博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2、A 0 3 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收養 A 0 1 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 A 0 2（收養人，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A 0 3（收養人，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與 A 0 1（被收養人，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由收養人 A 0 2、A 0 3 收養被收養人 A 0 1 為養女，並已經被收養人 A 0 1 之生父 A07、生母 A08 之同意，為此請求認可收養等語，並提出公證收養契約書、出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又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又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

01 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 項、第1076條
02 之1 第1 項、第1079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件被收養人A 0 1 係收養人A 0 2、A 0 3 之外甥
04 女，雙方為旁系血親三親等之關係，且被收養人A 0 1 已成
05 年，而兩造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有上開收養契約書可據，
06 另被收養人之生父A07、生母A08、被收養人之兄弟姊妹皆表
07 示同意本件收養，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到庭陳明可據（參
08 見本院113年9月16日非訟事件筆錄），復查無民法第1079條
09 第2 項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情形，亦無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情
10 事，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認可。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